

公告

發文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2053 號

主旨：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之董事會擬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對其部分子基金進行變更，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依據：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配合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註：將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更名為安本基金（abrdrn SICAV I）】公開說明書更新，公告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公告事項：

- 一、自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起，為統一各 abrdrn SICAV 系列使用之方法，(i) 應給付予管理機構之部分「基金服務費」（先前為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之一部分），將更名為「管理機構費用」，並將作為年度獨立費用收取，並以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 為限，及 (ii) 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機構費用應依據前一交易日各股份級別資產淨值計算之各基金價值（以及歸屬於各股份類別之價值），並考慮當日的所有申購及/或買回。此等方法之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二、前緣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自生效日起更新，以釐清本基金係尋求長期總報酬，而非僅限於收入。此外，亦將更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所載之前緣市場國家定義。最後，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增加一項明確的揭露—亦即本基金可將其 100% 之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此等更新僅係為改善揭露內容，並不會因此等更新對本基金之策略或投資組合或費用造成任何變化。
- 三、作為公司間品牌再造初步行動之一環，自 2021 年 7 月以來，abrdrn 集團內的許多實體均已進行更名。
- 四、前揭第一至三項之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6 月 5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特此公告。